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1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 市级“平安单位”的通知

市属(直)各学校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市级“平安单位”创建考评工作方案 的通知》( 泉综治委〔2017〕20 号)精神，市教育局将组织对市属(直)各学校 2017 年度开展“平安单位”创建情况进行考评。“平安单位”考评命名工作以各学校自愿申报为主 ,市教育局将结合 2017 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考评情况进行综合测评 ,并将考评结果和建议评定的考评等次报送市综治委。

请市属（直）各学校按照《2017 年度市级“平安单位”创建考评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 2017 年度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总结（内容主要包括创建做法、取得的成效、典型经验、特色创新）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将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总结（一式 3 份）及电子档报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联系人：张良城，联系电话：22782905（传真）。

电子邮箱：[zhifake2015@163.com](mailto:zhifake2015@163.com)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1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综治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---